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9]年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

征收振兴区安民镇西安民村、金安村集体土地0.6373公顷（西安民村水田0.0227公顷；金安村水田0.5637公顷、旱地0.0509公顷）。需安置农业人口15人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
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丹政办发〔2015〕81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安民镇西安民村、金安村为Ⅲ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7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47.7975万元。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（评估）进行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土部门提出，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振兴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，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振兴分局

2019年1月8日

